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指定項目)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  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補(捐)助項目	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(A)	國教署核定補(捐)助金額(B)	國教署撥付金額(C)	國教署補(捐)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(G=F*D)-(B-C))	備註
指定項目(H=I+J)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業務費(I)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設備及投資(J)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：
非指定項目(K)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補(捐)助比率繳回
合計(M=H+K)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，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金額 元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率未達 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，仍應繳回計畫餘款 元。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備註說明)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*部分補(捐)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
	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	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1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					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2	機關1							
3	機關2							
4	機關3							
	合計					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- 備註：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  - 二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  - 三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  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」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。
  - 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  - 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  - 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